

第十屆 南臺獅吼流行音樂大賽競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南臺獅吼流行音樂大賽旨在推動高中職學生投入流行音樂創作及展演活動，發掘具有潛力的個人歌手與樂團，引導學生對流行音樂產業的認識與投入意願，為臺灣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未來人才。本活動比賽項目：「獅吼美聲教主」個人組演唱競賽與「獅吼樂團盟主」樂團組競賽，力邀名人導師評審團現場加持，將賦予更多年輕音樂者的夢想規劃建議。

二、主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

三、執行單位：南臺科技大學流行音樂產業系

四、報名時間：2026年9月9日(星期三) 00:00起至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 23:59止

五、決賽日期：2026年11月21日(星期六)

六、比賽項目：

比賽分為「獅吼美聲教主」個人組歌唱競賽與「獅吼樂團盟主」樂團組競賽，流程分為初賽網路預選與現場決賽兩個階段，參賽者以自創曲或翻唱曲進行初賽網路報名。

- 初賽（網路預選）：參賽者於「南臺獅吼流行音樂大賽」官方Facebook粉絲專頁進入報名表單，並依規定上傳個人組參賽者本人之演唱實錄影音檔，或上傳樂團組參賽樂團之演出實錄影音檔。
- 決賽（現場決賽）：入圍決賽之個人組與樂團組需親臨現場參與比賽。

（一）獅吼美聲教主競賽：

比賽內容為個人歌唱比賽，參賽作品以自創曲或翻唱中外流行歌曲3至5分鐘為限，初賽與決賽須演出同一首歌曲。（現場人聲清唱、自彈自唱或自備音樂檔伴奏）

（二）獅吼樂團盟主競賽：

比賽內容為團體形式比賽，參賽作品以自創曲或翻唱中外流行歌曲3至5分鐘為限，初賽與決賽須演出同一首歌曲。（曲風不限，但須有主唱）

七、報名資格：

- （一）獅吼美聲教主競賽：凡現就讀國內高中職(含五專專一至專三)之在校學生，憑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均可報名，不限國籍。報名以「個人」為限，每人以報名一組為限。每位參賽者於「獅吼美聲教主」個人組限報一件作品。報名者若是職業歌手或有經紀合約者不得參賽。
- （二）獅吼樂團盟主競賽：凡現就讀國內高中職(含五專專一至專三)之在校學生，憑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均可報名，不限國籍。報名以「3至6人團體」為限，須有主唱。所有報名團員皆須符合報名資格，團員每人僅可報名一組且不得跨組參賽。每位參賽者於「獅吼樂團盟主」樂團組限加入一團；同一參賽者得同時參加個人組及樂團組，但不得重複加入不同樂團。報名者若是

職業歌手、樂手或有經紀合約者則不得參賽。參賽作品以自創曲或翻唱中外流行歌曲3至5分鐘為限，初賽與決賽須演出同一首歌曲，曲風不限，但須有主唱；演出編制得採現場樂器演奏、人聲聲部（包含阿卡貝拉形式），或兩者結合之方式呈現。賽程中團員不得任意更換，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須經由主辦單位同意。

〔個人組參賽者及樂團組全體團員於報名時，均須上傳在學證明文件掃描檔，或學生證正、反面清晰影本。學生證應清楚顯示115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紀錄；如學生證未設註冊章、註冊章無法辨識，或學校採免蓋註冊章制度，請改附由就讀學校核發之115學年度第1學期在學證明。〕

八、入圍與決賽獎項、名額及獎勵內容

（一）獅吼美聲教主獎項、名額及獎勵內容：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第一名	一名	每人獎金10,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一名	每人獎金7,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一名	每人獎金5,000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獎	三名	每人獎金2,000元及獎狀乙紙

（二）獅吼樂團盟主獎項、名額及獎勵內容：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第一名	一團	每團獎金15,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一團	每團獎金10,000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一團	每團獎金7,000元及獎狀乙紙
佳作獎	三團	每團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
最佳鼓手獎	一名	每人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
最佳吉他手獎	一名	每人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
最佳貝斯手獎	一名	每人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
最佳鍵盤手獎	一名	每人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
最佳主唱獎	一名	每人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
最佳個人人氣獎	一名	每人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

※所有決賽入圍者均頒發入圍證明；得獎者另頒發獎狀及獎金。如有指導老師，另致贈感謝狀。樂團獎金由該團指定一名代表填具領據並提供匯款資料，團員間之獎金分配由樂團自行處理。本簡章所列獎金均為稅前金額。已確認參加決賽，當日因故未完成報到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入圍資格。實際獲獎名額得由評選委員會視評選結果調整。

九、報名資訊：

- (一) 報名項目：「獅吼美聲教主」個人組演唱競賽每人限報一件作品；「獅吼樂團盟主」樂團組競賽每團限報一件作品，且同一人限加入一組參賽樂團。同一參賽者得同時參加「獅吼美聲教主」個人組演唱競賽與「獅吼樂團盟主」樂團組競賽，惟須於報名表中註明，以利主辦單位協調試音及比賽順序。
- (二) 參賽作品：參賽所演唱之歌曲可選擇自創曲或翻唱中外流行歌曲，歌曲長度以3至5分鐘為限。（若自創作品有涉及抄襲、侵權音樂著作權等問題，皆由該參賽者自行負責）
- (三) 報名方式：請由「南臺獅吼流行音樂大賽」官方Facebook粉絲專頁進入報名表單，並依Google表單欄位完成資料填寫及影片上傳。影片須為個人組參賽者本人之演唱實錄，或樂團組參賽樂團之演出實錄，並確實填列歌名、作詞人、作曲人、編曲人及原演出者等歌曲資料，始完成初賽報名手續。報名資料不完整者，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恕不受理。報名截止時間為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23:59。

初賽影片須於本屆報名期間內拍攝，並以一鏡到底方式完整錄製；不得進行後製剪接、修音，亦不得使用預錄和聲。樂團組全體參賽團員須於演出期間同時入鏡。

※上傳之影片若有冒用、造假，經發現，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比賽方式：

(一) 比賽程序：

1. **初賽**：為網路預選，由完成報名程序且符合參賽資格的個人及團隊，經評審團隊挑選後入圍決賽，未入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2. 入圍預計名額：「獅吼美聲教主」取前30名；「獅吼樂團盟主」取前15組。
3. 入圍公布日期：決賽入圍名單及各組比賽順序、報到時間等，預計於2026年11月14日（星期六）於「南臺獅吼流行音樂大賽」官方Facebook粉絲專頁公告，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4. 為維護賽程順利，入圍決賽之個人或團體應依照入圍通知說明，於通知之規定期限內完成決賽確認參賽之手續，未於期限內完成者視同放棄入圍資格，經通知由後補參賽個人或團體遞補。入圍個人或團體應親自參加決賽，違反者不列入決賽評選成績。
5. **決賽**：以現場演出進行，決賽作品必須與初賽同一首歌曲。

(二) 評選標準：

1. 初賽及決賽評審皆由主辦單位選聘專家擔任。全部評審分數予以平均計算。若平均分數相同時，則由評審開會討論，並宣布最終勝負結果。
2. 初賽評分標準：編曲（25%）、演奏演唱技巧（25%）、風格（25%）、創新度與原創性（25%）。翻唱作品之原創性，得就編曲、詮釋或呈現方式

之創意評定。

3. 「獅吼美聲教主」決賽評分標準：音準與技巧(30%)、音色與表現力(25%)、舞台魅力(20%)、整體詮釋與原創性(25%)。翻唱作品之原創性，得就編曲、詮釋或呈現方式之創意評定。
4. 「獅吼樂團盟主」決賽評分標準：整體演奏演唱技巧(30%)、整體台風(魅力、默契及穩定度)(30%)、整體風格(20%)、創新度與原創性(20%)。翻唱作品之原創性，得就編曲、詮釋或呈現方式之創意評定。
5.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遴聘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選聘專家或教師擔任。

十一、決賽地點及日期：

報到時間及比賽順序依照「南臺獅吼流行音樂大賽」官方Facebook粉絲專頁公告為主。

- (一) 獅吼美聲教主—比賽地點：南臺科技大學 W棟9樓小型演奏廳 (W902)
獅吼樂團盟主—比賽地點：南臺科技大學 N棟(文炳館)音樂廳
- (二) 日期：2026年11月21日(星期六)
- (三) 地址：臺南市永康區南臺街1號
- (四) 報到與試音：
 1. 「獅吼美聲教主」入圍決賽者，試音時間預計為當日09:30-12:00，比賽時間預計為當日13:00-17:00。
 2. 「獅吼樂團盟主」入圍決賽者，試音時間預計為當日09:00-12:00，比賽時間預計為當日13:00-17:00。

十二、決賽現場規則及設備：

(一) 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入圍決賽之個人組參賽者及樂團組全體團員，每人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未攜帶在學證明(學生證)或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冒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違反比賽內容、人數限制、表演時間等規定，另得由評選委員會處理。

(二) 現場比賽規則及設備：

1. 「獅吼美聲教主」決賽參賽者演唱時間(包含樂器試音準備時間)不得超過5分鐘，演出形式如下：
 - (1) 音樂伴唱帶：決賽參賽者須以個人參賽，並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23:59之前，將音樂電子檔(規定：WAV格式 24-bit/48 kHz/立體聲)透過主辦單位指定之 Google 表單上傳伴奏音檔，並請註明：決賽參賽者姓名、比賽順序、歌名，逾期恕不受理。
 - (2) 單一樂器伴奏：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23:59之前email通知主辦單位決賽參賽者以自備演奏樂器方式參賽。主辦單位信箱 stust_lion@stust.edu.tw。
 - (3) 現場由主辦單位提供電鋼琴及彈奏樂器收音設備：欲使用此項設備之決賽參賽者，請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 23:59之前email通知主辦單

位。除上述樂器及音響外，其餘樂器和配件，如吉他樂器、調音器、合成器鍵盤、導線、備用吉他弦等皆需「自行準備」。主辦單位信箱 stust_lion@stust.edu.tw。

2. 「獅吼樂團盟主」決賽參賽樂團之演唱時間（包含樂器試音準備時間）不得超過10分鐘。現場由主辦單位提供以下樂器及音響收音等設備：

- (1) 標準爵士鼓組。
- (2) 電/木吉他、貝斯、鍵盤等樂器之專用外接音箱或收音介面及鍵盤琴架。
- (3) 除上述樂器及音箱以及收音麥克風外，比賽團隊需自行準備演奏所需標準爵士鼓外之延伸設備如：吉他、貝斯、合成器鍵盤、導線、效果器、鼓棒、調音器、備用耗材吉他弦等。

十三、其他參賽須知：

- (一) 初賽參賽者應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報名手續。若發現參賽作品影片品質不良有礙判讀或其他情事者，得通知參賽者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列入評選。
- (二) 參賽者於比賽時，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現行法律，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概不計算成績，且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
- (三) 決賽參賽者請自行規劃交通事宜及旅行平安保險，主辦單位並無提供上述交通事宜及旅行平安保險事項。決賽當天請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填寫相關資料或聲明書等並予以簽署，同時出示在學證明文件或學生證。比賽結果將公布於「南臺獅吼流行音樂大賽」官方Facebook粉絲專頁。
- (四) 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參賽之自創曲應符合下列條件：截至本競賽報名截止日止，未曾獲得任何國內流行音樂相關競賽獎項，亦未曾為行銷目的而公開播送或公開發行（包括實體出版、數位串流或下載）。參賽作品有違反前列規定之一者，應不予受理；入圍名單公布後、頒獎前發現不符規定者，應撤銷入圍者資格；頒獎後發現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得獎者資格，且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及獎狀。
- (五) 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 (六) 各參賽者如有不符規定之出賽情事，所有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並取消該參賽者所獲得之成績（名次）同時繳回已領取之獎金及獎狀。選手的身分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主辦單位得函告所屬學校。
- (七) 決賽及頒獎典禮將進行攝影、錄音、錄影或直播。參賽者報名時，應勾選同意主辦單位（南臺科技大學暨流行音樂產業系）於活動紀錄、成果報告及非商業性形象宣傳之範圍內，無償蒐集、處理、利用及公開其姓名、肖像、聲音與演出影音；未滿18歲之參賽者，並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相關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本競賽及前述用途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未完成同意程序者，視為報名資料不完整。
- (八) 本辦法與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之。